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李龙才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以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社区土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226 号）进行抵押，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